

《祖国·父亲·我们》丛书

ZUO GUO · FUBEI · WOMEN DANG JI

不可 BU KE

忽视的 HU SHI DE

一课 YI KE

●朱 明 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PDG

序

二十世纪只剩下最后十个年头了。下个世纪中国建设的重任，将历史地落到当代青少年的双肩。他们以什么样的精神面貌走入下个世纪，直接关系到中国的发展和振兴。陕西人民出版社组织编写的《祖国·父辈·我们》丛书的问世，将会帮助广大青少年在承担庄严历史使命的历程中，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起到良好的导航作用。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自强不息奋发进取的民族。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无数志士仁人艰苦求索，力图找到一条救国救民的道路。从农民起义到孙中山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种求索无一例外的都失败了。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才真正找到了解救中国的康庄大道。

几十年来，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前仆后继、浴血奋战，推翻了三座大山，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无数的革命先烈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们这些经历过这段腥风血雨的过来人，深知革命的胜利来之不易，深知中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绝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千百万人民历史的必然选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依靠人民群众，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正在为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在短短的四十多年中，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结束了近代中国长年战乱和一盘散沙的局面，改变了旧中国贫穷落后的面

貌，初步实现了国家的繁荣昌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国防建设等事业取得巨大发展，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的先辈们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塑造了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继承他们开创的宏伟事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当代青少年应该肩负的历史重任。青少年们要学会做下个世纪的主人，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就需要我们对祖国强烈的热爱和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真本领；需要熟悉和时刻不忘革命先辈们走过的道路，抚今追昔，继往开来，认真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革命优良传统，善于从人民群众中汲取营养；需要刻苦学习，牢固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培养改造世界、开拓未来的各方面的能力；还需要很好的锻炼身体，具

有强健的体魄。只有全面发展，才能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

党和国家一向重视青少年，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寄予极大的期望。毛泽东同志把青少年比喻为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早在六十年代就高瞻远瞩地提出，必须努力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邓小平同志也多次指出，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是社会主义事业必然兴旺发达的希望之所在。今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做为重大战略任务庄严地向全党提出来。他说，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国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年一代的状况。要以对今后十年乃至下个世纪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于培养广大青少年。江泽民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做社会主

义事业的接班人，不是当官发财，获得谋取私利的权力，而是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坚持革命的英勇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随时准备为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为了人民的利益牺牲个人的一切。国家的命运和青少年的命运紧紧相连。全社会都要重视青少年工作，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超旧人。
我们殷切希望青少年一代，在祖国的抚育下，不断茁壮成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做出比先辈们更加辉煌的成绩，开辟一个崭新的未来！

刘澜涛
一九九九年九月

目 录

法 律 篇

法律与国家俱来.....	(3)
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 意志.....	(7)
新型的国家,新型的法律.....	(13)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17)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22)
社会进步呼唤着法律.....	(27)
只有一个地球.....	(33)
法典与岁月河山同在.....	(38)
为了共和国的明天.....	(42)
“不使霹雳手段,难显菩萨心肠” ...	(47)
“法施于人,虽小必慎”	(51)
罪有应得.....	(56)
跨世纪的奠基.....	(62)

谁是护花神·····	(67)
年龄的法律意义·····	(72)
常为难分畛域事·····	(78)
也有圆凿方枘时·····	(82)
相得益彰看今朝·····	(87)

公 民 篇

无价的称号·····	(95)
重建人民的华表·····	(101)
什么东西是我的? ·····	(107)
看不见的财产·····	(114)
活该倒霉吗? ·····	(120)
消灾解祸有“法”宝·····	(125)
“君子协定”与“生死合同” ·····	(131)
千金难买邻里情·····	(137)
爱国乎? 违法乎? ·····	(143)
怒从心头起, 恶向胆边生·····	(149)
“没有杀人”的杀人犯·····	(155)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161)
灵隐寺的暮鼓晨钟·····	(166)
绿茵场上的法律问题·····	(172)
护法乎? 违法乎? ·····	(177)
“杀人无罪”与“有罪不罚” ·····	(183)

何以有奖有罚.....	(189)
投告有门.....	(194)
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	(200)
亨特的“套话”	(206)
后 记	(214)

法 律 篇

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 宁

法律与国家俱来

即使我们对法律知识并不十分熟悉，总不会感受不到法律的存在；如果跟你说我们的先人曾在没有法律的状态中生活了百万年之久，你或许倒会觉得不可思议。然而，还的确是真的。从这一些尚存的原始部族那里？我们还可以发现这种在现代人看来不无滑稽的情景。

美洲的一个印第安部落，那里的人教训子女，并不拿这个世界上任何刑罚来威吓，也不谈什么仁义道德，其重大威慑只在于，“别人要议论你，虽然你也许听不到。”在另一个部

落里，议论流为嘲笑，嘲笑就成为最严厉的惩罚。倘若是小过，有时只应用正式的嘲笑之法；倘若怙恶不悛，长老们便要好好地教训一下。办法是，大家都走进各自的茅舍，一位长老高声问邻近的人：“你可看见某人的行为？”于是诸舍之间便开始交谈起来，把某人的劣迹逐一数说，一面骂，一面笑，刺耳的笑声半夜方休。挨骂的人极端痛苦，通常出逃过好久才敢回来。爱斯基摩人解决纠纷，有一种独特的方法，那就是对歌。当双方发生纠纷时，就各自编歌，运用对歌的形式抒发自己的愤怒，表达引起纠纷的事由。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然后，由大家作出一个公正的判决，使双方重新和好。

但是，如果你认为原始人判断是非，惩治恶人的方法都是这样浪漫，那就大错特错了。古希腊人常将嫌疑分子浮在海上，或从高崖上推下去；古非洲也有一部分人，则要嫌疑分子在充满毒蛇与鳄鱼的池子里游过去，倘若不死，那便是无罪的。在他们看来，判定一个人是否真正有错，最简单的方法是测验他能否逃过某一危险，这就叫神判法。我国也有类似这种神判法的传说：“古者决讼令触不直”，

就是说一种独角的义兽能分辨是非曲直，当无法判定一个人是否有错时，就令这种独角兽触之。

然而，无论原始人采取什么方式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判断是非曲直，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社会规范的表现仅仅是人们的习惯。而这种情景，只有在原始社会那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的氏族制度下才能存在。所以，恩格斯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庭，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氏族制度的缺陷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原始社会的习惯也逐渐显得软弱无力。它们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这就需要有新的制度来代替氏族制度，以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于是形成了国家，并且伴随着国家的出现产生了新的社会规范。

这种新的社会规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不

同。其表现是：1. 它不是氏族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为维护其经济的、政治的统治服务的，是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2. 它不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渐自发形成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的。3. 它不是依靠氏族长的威信、传统的力量、道德观念以及社会舆论来维护，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的，而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作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4. 它不是只对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成员有约束力，而是对以地域为界，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所有社会成员都有约束力。这种新的社会行为规范，就是法律。

由此可见，法律一来到世间，就与国家结下了不解之缘。一方面，没有国家的制定和认可，法律就不可能产生；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无法实施并发挥作用；法律之所以有普遍的约束力，是来源于国家的强制力量；法律的内容和形式，是由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决定的。另一方面，国家也离不开法律，尤其在现代社会里，国家政权和国家制度一般都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国家职能要通过

法律实现，国家机构要依法律来建立和组织，社会秩序的安定也必须通过法律来实现。

概而言之，国家与法律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都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们具有共同的阶级属性，担负着共同的历史使命，在相同的历史阶段产生、存在和发展，并最终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消亡。

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与国家俱来；法律，与国家同在；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不同历史类型的国家，就有着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

1901年，一支法国考古队在伊朗古城苏萨遗址发现了一座黑色玄武岩石柱。石柱上端的浮雕，刻着古巴比伦王国第6代国王汉穆拉比站在太阳神夏马西面前接受权标的画像；下端刻满了楔形文字。这就是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它是世界上迄今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法典，也是一部初具规模的奴隶制法

典。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奴隶制国家的，还有中国、埃及、印度、希腊、罗马等。它们也都有各自的奴隶制法。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汉穆拉比法典》共有282条，其中保护奴隶主私有财产的条文就有121条。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也明确规定，债务人如果无力偿还债务，要以身抵债，沦为奴隶。

奴隶制法律的最大特征是，奴隶的人格被剥夺，在法律关系中不被认为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没有任何地位。如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奴隶，就象处置自己的所有物一样，可以买卖、赠送、继承，甚至屠杀和充作殉葬品。如我国《智鼎》铭文中记有西周时期可以用5名奴隶换取“匹马束丝”的史实。主人杀伤奴隶，不仅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而且是奴隶制法所确认和保障的重要权利，如果他杀死或伤害奴隶，不认为是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只对其主人负责赔偿财产上的损失，如《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奴隶被奴隶主打死，凶手不用偿命，只需赔偿20舍克勒的银子就行。

如果说封建制法比奴隶制法有所进步，那